**继续教育学院管理职员等级评聘实施细则**

为更好地体现继续教育学院（以下简称“继教学院”）办学机制的相对独立性，发挥自主管理的优势，逐步完善内部管理体制，根据2018年1月25日之江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，参照《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管理职员等级评聘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办法》”，浙工大之江学院[2019]60号），特制订此细则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聘任在继续教育学院管理岗位和辅导员岗位的非事业单位编制员工。

二、评聘等级及评聘比例

管理职员等级设管理1级至8级共八个等级，其中最低为管理1级，最高为管理8级。

较高等级评聘比例不超过《办法》规定，即管理8级和管理7级职员比例控制在职员总数的6%左右；管理5级（含）以上职员比例控制在职员总数的21%左右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管理职员等级申报基本条件（同《办法》）

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品行操守和职业道德，身心健康。

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能力或技能，热心学院管理工作，爱岗敬业，公正廉洁。

尽职尽责，切实履行所聘岗位的职责任务。

管理人员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，其中管理5级及以上，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。

（二）管理职员等级申报具体条件

除必须具备管理职员等级申报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分别达到以下相应等级的申报条件。

1. 管理5级及以上（同《办法》）

2. 管理4级

（1）聘在管理3级满3年，且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：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有一次考核为优秀，或获得学院各类先进、优秀荣誉，或主持院级及以上与岗位相关的研究课题，或公开发表与工作的相关论文。

担任之江学院中层干部副职满4年可直接认定。

（2）具有较好的政策水平和独立工作能力；承担调查研究、制定工作计划、拟定工作总结等任务，有一定的管理能力，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。

3. 管理3级

（1）任现职以来，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，且聘在管理2级满3年；或大学本科毕业生在管理岗工作满4年（其中之江学院工作至少满3年）；或硕士研究生聘在管理岗满1年，且考核合格。

（2）熟悉本职工作和有关方针、政策、制度及规定，能提出有关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，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独立工作能力，能起草有一定质量的文件、报告等，能很好地完成所承担的任务。

4. 管理2级

（1）任现职以来，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，聘在管理1级满3年；大学本科毕业生（含获得双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），聘在管理岗位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；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可直接认定。

（2）掌握管理初步知识和方法，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独立工作能力，有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和计算机操作技能，并能参与起草一般性的公文、工作计划、总结报告和其他业务文件。

5. 管理1级

大专毕业，初步掌握所从事工作业务，能胜任本职工作。

（三）管理职员等级申报条件其他事项

1. 工作业绩突出，但不符合工作年限要求（至多差2年）的人员，近5年内年度考核有3次及以上优秀，或近5年内获得过院级及以上先进荣誉的，可破格申报相应的管理职员等级。

2. 管理4级及以下评聘，年度考核优秀包含继教学院内部考核优秀。

3. 经学院查实本年度受到有效投诉两次及以上的管理职员，取消本年度的管理职员等级晋升资格。

四、评聘规范

（一）成立“继教学院管理职员等级评聘小组”，全面负责管理职级评聘工作；小组成员由党政领导、直属党支部委员、部门工会主席、职员代表等人员组成（本人或直系亲属参评的须回避）。

（二）由继教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纪检委员、部门工会主席组成“管理职员等级评聘投诉受理小组”（本人或直系亲属参评的须回避），负责受理管理职级评聘过程中的投诉和诉求。

（三）评聘工作必须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业绩优秀、任职年限长的职员晋升职级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发布评聘公告或通知（之江学院发布评聘公告后，继教学院不再另行发布）。

（二）个人申报，按通知和相关文件要求上报申报材料。

（三）审核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满足申报等级条件；符合申报条件的需经党支部推荐，并进行民主评议（党支部成员或部门全体教职工参加）；支部推荐意见和民主评议结果，作为同一级别申报职员排序推荐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公示各级职员的申报材料。

（五）继教学院管理职员等级评聘小组举行管理职级评聘会议。

（六）拟聘人员名单公示。

（七）公示无异议，发文。

六、附 则

（一）本细则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细则所评聘的管理职员等级只在继教学院内有效，享受《办法》规定同等级的相关待遇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，由继教学院管理职员等级评聘小组决定。

（四）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